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088 臺北市中正區師大路 188 號

承辦人：楊忠諭

電話：(02)23671808

電子信箱：tcpu.mail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各縣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諮心全聯字第 102024 號

速別：特急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醫字第 1021620102 號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醫字第 1021620102 號函，敬請 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「心理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已於 102 年 7 月 1 日公告廢止，為維護「諮商心理師」之權益，凡依此已廢止辦法規定修習之繼續教育課程，應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前依此辦法之採認規定至「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」辦理採認；逾期者，則須依 102 年 7 月 1 日公告之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隨件檢附衛生福利部之函文如附件(衛部醫字第 1021620102 號函)，敬請 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以保障諮商心理師之執照更新與執業登記之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桃園縣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彰化縣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嘉義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花蓮縣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屏東縣諮商心理師公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理事長

徐西森

裝

訂

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(02)85906062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庭毓(02)85906666轉6614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dtomand32@mohw.gov.tw



臺北市中正區師大路188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216201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各類醫事人員(藥師除外)」於102年7月1日前已依廢止前之各該類醫事人員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，修習之繼續教育課程，應於102年11月30日前依該辦法完成辦理採認，請轉知所轄(屬)人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台灣臨床心理學會102年8月13日台臨心字第102081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102年7月1日衛署醫字第1020269815號令，發布訂定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，另配合同時於102年7月1日衛署醫字第1020271650號令，廢止含心理師等13類醫事人員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。
- 三、為維護「醫事人員」之權益，對於其依廢止前之各該類醫事人員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，修習之繼續教育課程，應於102年11月30日前依當時之規定辦理採認；逾期者，則依102年7月1日訂定之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

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臺灣腎臟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聽力語言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